

证券代码：002098

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专调查通字2018107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4日、2018年12月22日、2019年1月19日、2019年2月16日、2019年3月18日、2019年4月19日、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19日、2019年7月18日、2019年8月16日、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10月15日、2019年11月14日、2019年12月13日、2020年1月10日、2020年2月7日、2020年3月6日、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7月3日、2020年7月31日、2020年9月3日、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0年11月27日、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1月22日、2021年2月19日、2021年3月18日、2021年4月16日、2021年5月14日、2021年6月11日、2021年7月9日、2021年8月6日、2021年9月3日、2021年9月30日、2021年11月1日、2021年11月30日、2021年12月30日、2022年1月28日、2022年2月25日、2022

年3月24日、2022年4月22日、2022年5月20日、2022年6月17日、2022年7月15日、2022年8月12日、2022年9月9日、2022年9月30日、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1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5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2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4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7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8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0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3)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7)。

目前,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 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, 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